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南京市农业农村局网站”（<https://nyncj.nanjing.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三农”决策和政务公开部署，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努力畅通公开渠道，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不断提升。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是做好规范性文件公开。全年公开政务信息 249 条，涉及规范性文件、重要会议、政府采购、人事任免等主动公开事项，及时发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时清理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二是强化管理服务公开。在江苏政务服务网站按要求开展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奖励等管理服务事项要素，在信用南京网站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三是抓好重点领域公开。全面做好财政信息公开，指导基层做好涉农补贴、乡村振兴信息公开，在阳光惠民网

站集中展示惠民资金、惠民政策、乡村振兴、惠民补贴、惠企补贴、惠民工程等政策、资金和进展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全年共收到中国南京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 件，网民撤销办结 10 件，其余 6 件均在法定时限内根据申请人要求将答复意见以邮寄或邮件方式发送到指定地址或邮箱，其中同意公开 4 件，同意部分公开 1 件，不予公开 1 件。全年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答复引起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依申请公开渠道健全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素完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受理审核、办理答复、文书制作、送达归档等方面制度完备、流程规范、合法严谨。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落实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三审三校”，注重保密审查与隐私管理，认真开展问题排查整改，切实减少错敏词等问题，保障发布信息内容准确、形式规范。二是做好互动交流答复。不断优化提升互动质量，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全年共办理局长信箱 62 件、咨询建议 62 件，社会反响较好，未发生群众投诉事项。三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全年发布政策解读 12 期，其中图解 4 期，媒体解读 3 期，文字解读 5 期。解读质量不断提高，通过图解形式简明展示重点信息，方便公众理解。

（四）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在门户网站全面公开机构职能，及时更新概况信息、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领导分工等基础性信息。做好调查征集专栏建设，对规范性文件等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并公布征集

结果。二是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现有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按要求进行备案管理，其中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191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23 条，全领域发布信息，全方位解读最新政策，全链条畅通政民互动。三是加强传统媒体公开。在农民日报、南京日报等市级以上媒体发布报道 1081 篇，并在江苏电视台、南京电视台等开展重要涉农政策宣传。此外，还参加“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特色田园乡村高质量发展”“南京宁惠保”四期等专题新闻发布会，以及省厅 2023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苏活动新闻发布会。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机制建设提质增效。严格落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部署，办公室牵头落实，相关处室和事业单位协同推进的格局，办公室明确专人专岗，保障专项办公经费。二是提升业务能力水平。积极参加全市政务公开政务新媒体工作培训、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全市政府系统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会议等活动，每年还自行组织开展政务公开方面专题培训。三是及时规范发布年报。按时限要求公开年度报告，年报格式规范、内容全面、数据详实，历年年报均可在门户网站查阅。同时配合市政府办公厅制作政府公报，协助提供 3 期公开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7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142		
	【其中：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4.142 万元，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考试考务费（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渔业船舶船员考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均为 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0	0	0	0	0	0	10
		(七)总计	16	0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效，但仍存在不足，如主动公开力度不够，公开责任意识不强，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等。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和省市有关部署，强化主动意识，压实公开责任，对照公开评估指标和季度检查通报，强化问题整改，确保及时、规范、

高效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力度，特别是对重要政策制定背景、实施范围、重点内容、法律依据和制定过程等进行全方位解读，采用简明问答、生动案例、客观数据、直观图表等方式进行宣传和推介，推动涉农政策解读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地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23年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17件，公开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21件。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致电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25-68786024。